

##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寒锐”）向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该担保事项展期协议，用于为香港寒锐在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进行担保展期，协议签署生效后，担保期限将展期一年，担保金额不变。本次融资涉及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均包含在已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情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2008 年 2 月 22 日
- 3、注册资本：3,875,000 港元
- 4、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 61 号冠华中心 LG1 楼(S)2 室 HZ2708
- 5、董事：梁杰
- 6、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7、主营业务：钴、铜、镍、铅、锌等各类有色金属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销售、运输、货物贸易等。
- 8、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21-6-30
资产总额	1,196,506,280.96	975,643,768.56
负债总额	627,843,386.20	334,411,707.62
净资产	568,662,894.76	641,232,060.94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34,199,420.69	828,733,832.83
利润总额	-60,458,572.03	97,719,335.56
净利润	-60,458,572.03	97,719,335.56

注：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该担保事项展期协议，用于为香港寒锐在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进行担保展期，协议签署生效后，担保期限将展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香港寒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

#### 五、被担保方担保额度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审议过程	审议时间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1	香港寒锐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	30,000万元	0万元	6450万元	23,550万元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4.22%；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3,621.5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3%。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